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塔城边境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额敏大队及基层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塔城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额敏大队及基层单位主副食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额敏县九五至尊分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额敏县九五至尊分店

日期：2024年06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责任。